■今日金评

“最多跑一次”不该有迈不过去的坎

在江北,市民办理国有土地划拨转国有土地出让手续需要两头跑。很多市民因为不清楚办理流程,直接到江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在这里他们被告知,需要先去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缴纳出让金,再返回江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这就意味着,市民至少要跑两趟,多数要跑3趟才能办完手续。(5月29日《宁波日报》)

按照江北区审管办副主任戴萍的解释,江北区不动产办理点和行政服务中心被安排在两个地方,老百姓在补办出让过程中确实遇到了两头跑的问题,在明年3月底新的行政服务中心建成之前,职能部门需要“尽力做好解释工作”。换句话说,在接下来的将近一年时间里,“最多跑一次”在这里是行不通的,江北区老百姓还是需要跑两次甚至多次,才能办好证。

江北区老百姓恐怕很难接受这样的解释。就在5月份,奉化区在全省率先推行不动产网上联动办理“一路通”模式。该模式以整体政务为架构,打破了审批部门与公用事业部门之间的界限,不动产登记一个窗口就可完成不动产交易、契税缴纳、产权登记等事项,无须另外再跑窗口及部门。

江北区难以办到的事情,奉化区却能够办到,事实证明,“最多跑一次”非不能也,实不为也。

对此,浙江经视副总监舒中胜一针见血地指出:临时场地受限是我们不把服务做好的理由吗?是我们不把改革引向深入的借口吗?这些服务是打了折的。一些公共事业部门的姿态不够亲民,还有“衙门作风”,一定要改掉。

“最多跑一次”是我省最先提出的重要的改革举措,作为典型经验已经在全国推广。“最多跑一次”是深化改革的需要,是民生的需要。在推广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创新和完善。

但是,确实还有少数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最多跑一次”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产生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消极思想,客观上以条件不具备作为借口,主观上不思进取,缺乏主动和热情,喜欢千方百计找借口规避自己的责任,使“最多跑一次”在实际推广过程中走了样,变了味,这是一种比较严重的懒政思想和不作为。

工作找借口,服务打折扣,看起来既没有吃拿卡要,也没有给人脸色看,好像找不出什么大的过错。但是,公事公办的背后,我们看到的,却是糊弄老百姓的花拳绣腿,暴露的是服务群众意识淡薄的弊端,一句话,是工作执行力差的现实表现。这种缺乏担当的工作作风,影响机关的办事效能,让前来办事的群众无辜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损害了他们的切身利益,还直接影响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如果心里真正想着群众,就必须牢固树立以民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场地不够想办法克服,人手不足自我分担,千方百计把麻烦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老百姓,那么,“最多跑一次”就能转化为自我加压、自我革命的内在动力,就不该有迈不过去的坎。

郑建钢

■竟有此事

乘客恶意逃票400余次 铁路方面 也需反思自身漏洞

昨天,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北京铁路公安局获悉,在北京工作的张某因长期乘坐京津城际列车往返于天津和北京间,为了贪图小利,自去年5月份以来,他通过买短乘长、退成人票冒用儿童票的方式,恶意逃票400余次。目前,张某因涉嫌诈骗铁路票款被天津铁路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同时被纳入铁路征信系统并限乘火车180天。(5月30日《北京青年报》)

从报道可以看出,张某是天津人,在北京上班,在一年的时间里,他乘坐京津城际列车逃票400余次。由此可断定,张某非但是一赶班族,且基本都在逃票。如果按照逃票四百分之一的失败率计算,他买短乘长也好,冒用儿童票也罢,风险是极低的。这无疑让他的贪图小利,聚集成讨得大便宜。

诚然,张某的逃票行为已涉嫌诈骗铁路票款,接下来会受到法律制裁。但是在问罪张某的同时,铁路方面是不是更需反思自身存在的漏洞?毕竟四百分之一的失败率,就意味着出站检票环节形同虚设,且这次还是被民警发现。

那么如何才能补上这些漏洞?在笔者看来,需多方面发力。首先,从张某冒用儿童票来看,他显然是摸准了铁路方面在进站检票环节存在漏洞。铁路方面应摸排这个漏洞,究竟是因启用进站检票自动辨识系统造成的,还是在人工检票下造成的。如果是前者,说明其不可靠,要么升级,要么停用。如果是后者,就需解决检票员虽在岗,责任心已睡觉问题。

其次,从张某买短乘长来看,同样是摸准了铁路方面在出站检票环节存在漏洞。那么铁路方面就应考虑,如何才能让这最后一关不失守。在笔者看来,要想解决好这一问题,除了严格检票程序、通过奖惩提升责任心,让检票员“站好最后一班岗”外,铁路方面还应依附大数据,通过中途验票、补票去终结买短乘长。这般随机性处置虽然会加大乘务人员的工作量,但会减轻出站检票员的把关压力,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会断了恶意买短乘长者的念想。

王恩亮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

■热点追评

“从业限制精准扩围”能否上升为国家制度

29日,上海宣布,在教育、医疗、训练救助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开展入职审查时,将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进行强制查询,一旦发现有相关记录,将不予录用。这也是全国首个省级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5月30日中国之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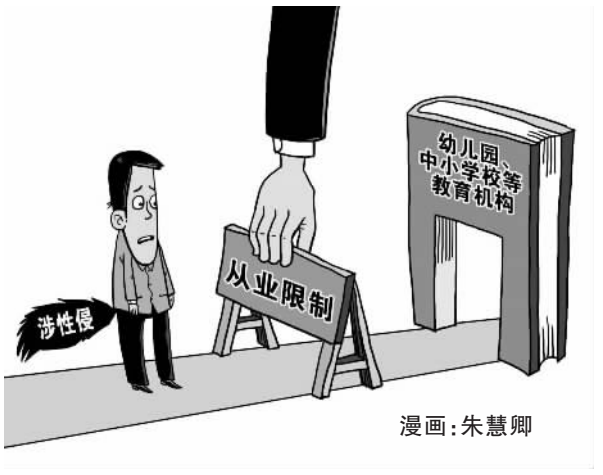

漫画:朱慧卿

涉及未成年人的从业限制其实并非新规定。《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再如,《刑法修正案(九)》第37条也有职业禁止规定。

2017年,上海闵行区9部门会签《关于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办法(试行)》。2018年上海长宁区等8家单位会签《关于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试行)》。相比法律规定,这些办法的从业限制范围更宽更精准,保护面更大。

而上海16家单位此次会签并出台《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显然是在上述两区实践基础上推出的新制度。相比而言,不仅参与会签的单位更多,而且制度更加完善,并从区级制度升级为省级制度,这意味着全上海将实施涉性侵人员从业限制。

也就是说,从业限制制度在上海实现了“扩围”与“升级”。“扩围”既体现在从业限制范围,也体现在实施区域。“升级”意味着这类制度内容更健全、级别更权威。显然,这种“扩围”、“升级”是必要的,因为未成年人遭遇性侵害事件频发高发,急需更严密的制度来保护。

接下来需要做的工作是,首先,做好这一制度的解释工作。即不是歧视有性侵害犯罪前科的人员,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希望有关人员及家属充分理解。其次,应建立上海性犯罪人员管控数据库,方便有关单位及时查询。其三,用工单位比较分散,应做好监督工作。

而笔者更关心的问题是,上海这一从业限制制度能否升级为国家制度?即国家相关部门也应借鉴上海经验,共同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让全国未成年人都能得到更好的制度保护。

据最高检透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已被最高检列入五年改革规划。这一制度值得期待。但是,仅靠检察机关一家或者只靠这种单一制度效果很有限,有必要国家相关部门联手建立从业限制制度和协作机制——这是送给未成年人最好的礼物之一。

此次上海出台涉性侵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是送给上海小朋友的六一节“礼物”。希望明年六一节前夕,其他地方或者国家层面,也能给孩子送来类似节日“礼物”。

张海英

■不吐不快

“安静的课间十分钟”,是学校管理者利己化选择

曾经的中小学校园里,下课铃声一响,孩子们的欢声笑语就会响成一片。可如今,很多学校和老师却不允许中小学生课间外出玩耍,甚至不允许学生课间在教室大声说话、疾走,课间往往安静如上课。“安静的课间十分钟”已经成为了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75.2%的受访家长称身边中小学“安静的课间十分钟”现象很常见,且在小学中最为突出。(5月30日《中国青年报》)

打打闹闹的“课间十分钟”,曾经构成了一代人的儿时回忆。却不想时移世易,如今“安静的课间十分钟”竟成了校园里的常态。上课与下课同样的整齐划一、鸦雀无声,这样的教室简直了无生趣。

“安静的课间十分钟”,无疑有着多种成因。比如说,有些学校开始因为“空气不好”而限制学生室外活动,久而久之就习惯成自然了;再比如说,还有一些学校为了避免自由活动造成事故,索性严令学生课间待在教室……应该说,上述种种举措,其初衷都是善意的,只不过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惯性和惰性,而多多少少有些矫枉过正。

很显然,“安静的课间十分钟”,并不利于孩子们的学习和身心发展,但也必须承认的是,这一措施确实有利于学校减轻管理压力、杜绝潜在风险。学校作为公共机构,天然也是存在避险意识的。形成“安静的课间十分钟”的根本原因,其实是某些学校将“自利之心”凌驾于“教育职责”之上,本着“怎么方便怎么来”的管理思路,学生的“课间欢乐时光”自然也就被牺牲了。

学校的存在,到底是为了孩子,还是为了自己?厘清这一根本性追问,再来评价“安静的课间十分钟”,才有了基本的共识基础。学校管理者,多多从孩子的身心健康角度出发长远考虑,而不是以自我为本位趋利避害,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把课间还给孩子”吧。

然玉